

中共来宾市委员会组织部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来人社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中专学校党委，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来宾市委组织部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9日

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105号）、《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的意见》（来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来宾市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来人才发〔2019〕7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市人才小高地的考核评估工作，提升我市人才小高地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旨在加强我市人才小高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优胜劣汰的激励竞争机制，以考核促建设，以考核强管理，以考核提效率，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我市人才小高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市级人才小高地。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市级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培训；
- （二）负责对考核评估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 （三）组成考核评估工作组，对人才小高地开展考核评估；
- （四）研究提出考核评定等次和结果运用意见。

第五条 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按照自评、核查、定等三个步骤进行。

（一）自评。各人才小高地载体单位负责组织本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工作，填写考核评估表，并将考核评估表和年度项目建设总结、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材料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核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科技、财政及载体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评估组，负责核查人才小高地年度考核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考核评定等次和结果运用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定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人才小高地年度考核等次，进行结果运用。

第六条 人才小高地载体单位合并的，到合并单位考核；因载体单位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科研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可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一）组织管理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具体为：建设目标定位及建设规划，运行管理和内部制度建设，成立组织机构，参加和组织小高地建设活动，人才小高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配套资金投入和使用，依托建设载体单位对人才的科研、工作、生活保障等情况。

（二）人才队伍建设包括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团队建设。具体为：急需紧缺人才或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人才学历提升、职称晋升、荣誉称号、业务培训情况，首席专家或项目带头人发挥作用情况，人才队伍结构、青年骨干培养、人才梯队建设等情况。

（三）平台建设包括创新平台、人才载体、学科建设及其他平台建设情况。具体为：积极创建国家或自治区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

创空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新型研发机构、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以及特聘专家、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载体，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及创建适合人才发挥创新作用的载体等情况。

（四）科研成果包括课题（项目）、论文著作、学术技术交流、获奖、专利等情况。具体为：承担重大项目、科研任务情况，开展高水平、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或积极承办和参加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情况，取得了一批专利、新产品、标准、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创新成果等情况。

（五）经济社会效益包括成果转化、参与重点工作、产生社会影响。具体为：聚焦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建设方向，通过发挥优势特色，对行业领域的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参与国家、自治区、来宾市重大政策研究制定等工作，获得社会同行广泛认可等情况。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等次作为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人才小高地保留或取消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在建设期内的人才小高地，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良好的给予 8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合格的给予 5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突出问题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

第十条 不在建设期内的人才小高地，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突出问题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

第十一条 超期未报送年度考核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年度考核资格，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被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的，所涉及载体单位从取消资格当年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人才小高地项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人才小高地资助资金是指市人才工作经费中用于资助和扶持市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为来人才发〔2019〕7 号所明确的使用范围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市级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市级人才小高地资助扶持资金纳入年度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及时下达和拨付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市级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载体单位使用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市级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是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有多个建设载体单位的,由牵头的载体单位商其他载体单位进行资金分配。要严格按照市委人才办下达的资金数额依据来人才发〔2019〕7号及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资金用款计划,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内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负责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减少或停拨下一年度的扶持资金:不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国库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年内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拨付金额的60%的;不按规定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有关材料的,或其他应减少或停发扶持资金的情形。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追回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并取消其人才小高地建设的资格: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级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的;挪用或截留市级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的,或其

他应追回资金并取消建设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开展考核工作，保证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客观公正。对扶持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反财政财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要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做好日常数据采集，确保数据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数据资料、资金使用不规范或出现其他违规行为，致使考核评估结果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将考核评估数据、资料或结果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考核评估工作中的涉密内容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来宾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全力打造广西区域协调人才发展先行区，建强人才小高地，充分发挥人才小高地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在深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理解文件内容，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 制定文件的背景

我市从 2004 年开始实施来宾市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来宾市人才小高地已成为全市人才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作用不断显现，影响力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先后评选出六批次共 12 家市级人才小高地，通过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撑、经费资助、平台搭建上精准施策，推动形成了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服务。

二、制定的目的

为持续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和管理，提高人才小高地建设质量，建立优胜劣汰的激励竞争机制，以考核促建设，以考核强管理，以考核提效率，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规范人才小高地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我市人才小高地高质量发展。

三、制定的依据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的意见》（来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来宾市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来人才发〔2019〕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四、文件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 19 条，分别从总则、组织实施、考核内容、结果运用、资金管理、纪律要求、附则七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一）考核评估坚持的原则。明确考核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建立优胜劣汰的激励竞争机制，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进，推动人才小高地建设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实施。明确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明确了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按照自评、核查、定等三个步骤进行。

（三）考核内容。为提高考核评估工作的准确性，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科研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

（四）结果运用。明确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等次作为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人才小高地保留或取消的重要依据。明确了在建设期内的人才小高地，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良好的给予 8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合格的给予 5 万元/年的扶持资金。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突出问题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

（五）纪律要求。明确了人才小高地资助资金的适用范围和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及资金减少、停发、追回等情形。

（六）纪律要求。明确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要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做好日常数据采集，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数据资料、资金使用不规范或出现其他违规行为，致使评估结果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估等次、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等处理。

（七）附则。《办法》确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中共来宾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会 议 纪 要

2023 年第 1 次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5:10，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会议楼 400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市委书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朝建同志主持。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报告 2022 年人才工作情况

农毅同志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022 年全市人才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送审稿）》

石登政同志就有关情况作说明。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送审稿）》，由市委组织部及时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抓好落实。

三、审议《来宾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送审稿)》

罗凤毓同志就有关情况作说明。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来宾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送审稿）》，由市人社局及时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四、审议《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

罗凤毓同志就有关情况作说明。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来宾市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由市人社局及时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五、审议《来宾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方革同志就有关情况作说明。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来宾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由市科技局及时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出席人：何朝建、吴晓丽、农毅

市委办黄开伟、杨帝，市政府办谌兴中，市委组织部石登政，市委宣传韦付玲，市委统战部盘启亮，市委网信办邓红专，市委编办管志斌，市工商

联卢干超，市总工会廖双建，团市委李本，市发改委赵夫振，市教育体育局梁运球，市科技局方革，市工信局蔡华，市公安局玉光，市民政局梁朝，市司法局李波，市财政局唐雪芳，市人社局罗凤毓，市农业农村局覃春富，市商务局梁天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廖燕玲，市卫健委邱鸿清，市国资委黄以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廷新，市乡村振兴局李智，市投资促进局黄晓东，市工业园区于先哲，市三江口新区梁荣贵

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